

龙岗南湾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4·16” 一般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4月16日15时20分许，位于南湾街道吉厦社区吉龙北五巷4号楼管道天然气改造工程发生一起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5万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及《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1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龙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区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南湾街道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黄权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陈春龙担任。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经调查认定，龙岗南湾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4·16”一般死亡事故是一起因李远重心源性猝死造成的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2022年南湾街道黄金坑等10个城中村及住宅区管道天然气改造工程（第二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DB）；发

包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监理单位：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承包单位：广东湾建基础设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上海燃气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劳务分包单位：深圳鸿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设备承包单位：广东昌盛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与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委托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2022年南湾街道黄金坑等10个城中村及住宅区管道天然气改造工程（第二批）进行监理，监理范围：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2022年9月22日，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与广东湾建基础设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上海燃气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签订《总合同文件》，双方合同中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

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鸿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内容：土方开挖、辅助配合、总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承包方式：劳务分包。双方签订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综治消防、疫情防控责任书》，约定了各自的管理职责。

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昌盛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承包范围：起重吊篮作业，负责吊篮的安

装、调试工作。

2022 年南湾街道黄金坑等 10 个城中村及住宅区管道天然气改造工程（第二批）包含黄金坑、祥云苑、下龙街片区、吉龙南片区、大块麻片区、吉盛路片区、吉龙北片区、东门头路片区、翠山东西、黄金南小区共 10 个片区，约 1225 户，主要从市政燃气管道接驳处引入各城中村和住宅区的埋地管道、红线范围内的地下燃气管道（市政路中压管道除外）、出管道至各户厨房、卫生间用气点的燃气管道和设备设施的建设。事发时，正在进行吉龙北片区吉龙北五巷 4 号楼外墙安装燃气管道施工作业。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1 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90626；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上梅林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五层；经营范围：经营市政公用监理甲级等。公司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编号：E244007650），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

2. 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27 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3730808C；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潍坊路 162 号；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等。公司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1238926），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

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沪）JZ安许证字〔2016〕011897，有效期至2025年6月8日。

3. 深圳鸿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19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向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B13BXL；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坑股份大厦一单元1009；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等。公司具有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L34404596），有效期至2027年1月19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安许证字〔2020〕021897延，有效期至2023年5月21日。

4. 广东昌盛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2月19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齐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LTQG09；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南岭东路6号富源居3栋1114；经营范围：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等。公司具有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521086），有效期至2026年7月16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安许证字〔2022〕021100，有效期至2025年4月6日。

5. 李远重，男，25岁，汉族，贵州遵义人，深圳鸿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管道安装工人，2023年2月20日签订《简易劳动合同书》，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和技术交底后进场施工，取

得了广东昌盛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培训合格的《高处作业吊篮操作证》，2023年4月26日火化。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3年4月16日7时30分许，深圳鸿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许国志组织召开早班会，许国志将吉龙北五巷4号楼燃气管道安装的施工任务下达给班组长余光裕，余光裕接到施工任务后安排工人李远重到吉龙北五巷4号楼安装燃气管道。广东昌盛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高处作业单人吊篮安装工杨建华将安装好的单人吊篮调试完毕后交由李远重使用。

14时20分许，余光裕午休后经过吉龙北五巷4号楼看见李远重在外墙处坐在单人吊篮上操作吊篮向上提升后，便到吉盛路去准备材料。15时20分许，杨建华到施工点巡查时发现，李远重在吉龙北五巷4号楼9层外墙处的吊篮上坐姿异常，杨建华便呼叫李远重，李远重未回应。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杨建华找到余光裕一起跑到楼顶向下查看情况，同时拨打119救援电话和120急救电话，杨建华和余光裕确认李远重的位置后，通过901号房厨房窗口呼叫李远重，李远重无反应。杨建华和余光裕叫来其他工友帮忙，工友通过单人吊板到李远重位置查看情况，李远重仍无反应。此时消防救援人员赶到事故现场，经和901号房业主协商，将厨房窗户的防盗网破坏，

李远重工友坐单人吊板配合消防救援人员将李远重救下，120急救人员到场后，李远重已无生命体征，现场宣布李远重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队、南湾街道办事处、派出所等相关职能部门有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该起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中，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及时，响应程序正确，善后工作有序，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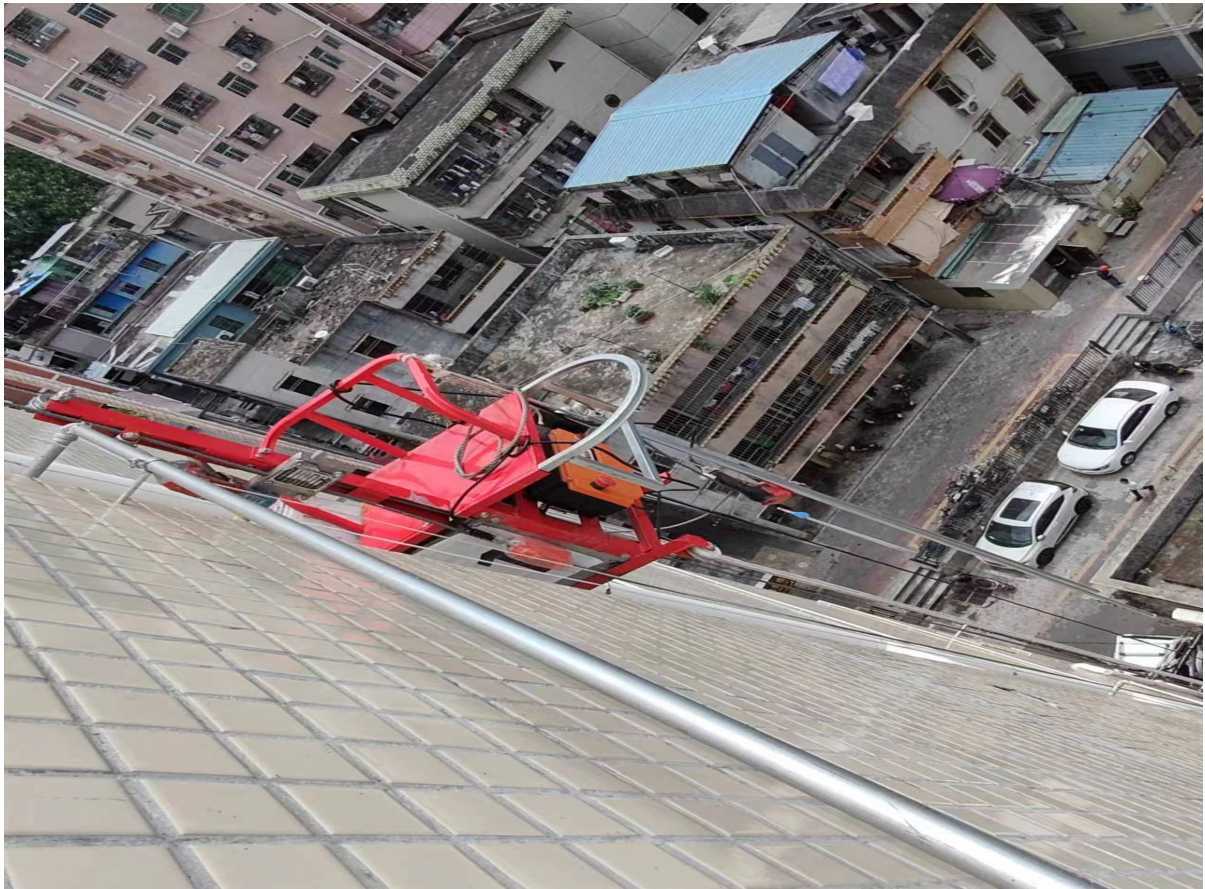
经调查核实，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45万元人民币，该起事故善后赔偿工作已妥善处理。

四、调查情况

（一）涉事单人吊篮情况。涉事吊篮由广东昌盛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并安装，经调试合格后交由各班组使用。吊篮产品型号：ZLP250，额定载荷：250kg，具有产品合格证，由椅座、电机、抓绳器、钢丝绳、操作开关、急停开关等部分组成，电机提供动力，通过控制操作开关提升或下降，经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验收合格后入场。



事发时悬吊在空中的单人吊篮

(二) 单人吊篮作业管理情况。联合体项目部制定了《单人电动吊椅施工方案》，按要求为操作人员配备了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

(三) 单人吊篮供电线路情况。单人吊篮供电线路由移动电源控制箱内引出，移动电源控制箱的电源从1楼楼梯消防插座接取。经现场测试，移动电源控制箱内漏电断路器能正常通断，未发现异常情况。



单人吊篮供电线路的移动电源控制箱

(四) 入职健康登记情况。2023年2月20日，李远重入职填写健康状况登记表，既往病史显示“无问题，一切正常”。

(五) 天气情况。事发时间为2023年4月16日15时20分许，晴天间多云，气温20-29℃，偏东南风3-4级，相对湿度65%-90%，天气状况未对事故发生造成影响。

(六) 司法鉴定情况。2023年4月23日，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沙湾派出所委托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对李远重死亡原因进行鉴定。2023年5月25日，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李远重尸表、解剖检查及组织病理学检验，

其心脏体积增大，心传导系统（窦房结、房室结）出血及脂肪组织浸润，冠状动脉轻度粥样硬化，管腔狭窄 I ~ II，心肌缺血，肺水肿、气肿及淤血，胸腹腔各脏器的充血、淤血等。换言之，心脏传导系统出血及脂肪组织浸润致心源性猝死是其死亡原因。鉴定意见：李远重系心源性猝死。

（七）其他因素排除。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及《司法鉴定意见书》，李远重死亡后头部、大脑、小脑、胸、腹腔脏器无损伤，可排除机械性损伤及机械性窒息；未检测出常见的毒性药物。

五、事故原因

经过反复的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对现场人员询问和《司法鉴定意见书》中出具的死亡原因等综合分析和逻辑推理，李远重入职健康登记显示无既往病史，可以得出其自身身体条件符合作业要求。李远重在作业前接受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并考核合格，可以得出李远重具备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安全生产知识。李远重在作业过程中使用的单人吊篮经检验验收合格入场使用，在使用前经专业人员检查调试合格符合作业要求，单人吊篮供电线路安全防护装置无故障符合要求，《司法鉴定意见书》中尸表检验、解剖检验中未发现李远重有触电痕迹。

李远重死亡后坐在单人吊篮内，身体无外伤，单人吊篮内和作业面周边未见血迹，作业面周边空旷，无物体与其接触，《司法鉴定意见书》分析说明中李远重头部、大脑、小脑、胸、腹腔脏器无损伤，可排除机械性损伤及机械性窒息。

综上所述，调查组根据现场勘查、调查询问笔录、《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分析，认定死者李远重突发疾病，心脏传导系统出血及脂肪组织浸润致心源性猝死是其死亡原因。

六、事故性质及处理意见

根据调查情况，本事故符合《深圳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核销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该起事故因李远重心源性猝死所致，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建议核销。

龙岗南湾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6”一般死亡事故调查组